

由澳門基金會贊助，澳門大學校友會及澳門大學學生會合辦之「協調勞資關係、締造和諧社會」講座於五月二十七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澳門大學國際圖書館第 2 演講廳舉行，眾多會員校友及公眾人士出席是次活動。兩會負責人區



秉光及蔡靜在致詞時分別指出近期勞資雙方出現的矛盾，對本地區經濟發展有負面的影響，各方應以社會利益為大前題的情況下，深入探討有關問題之成因，尋求解決的辦法。

主講嘉賓工聯權益委員會主任林香生在專題演講時指出，當前本澳就業市場出現了再掛斥情況，一是 40 歲以上人士受年齡歧視難以

轉職及尋找工作，而做成這種現象原因是外勞政策所致；另一是勞資矛盾，由於勞資雙方立場不同，存在矛盾屬正常現象，再者勞資和諧並不代表沒有衝突，而衝突是一種社會常態，重點是政府需要在適當時出手



協調。此外，要解決勞資矛盾，

政府要維護勞動者取得社會平衡，例如設立《勞工法》，定訂工作時數及最低工資等。同時要倡導談判，現時本澳有由勞資官三方組成的協調機制——社會協調

常設委員會，但未能發揮直接談判功能，為配合社會發展，維護勞資雙方共同利益，政府應倡導工會與行業之間展開集體談判。同時，現時本澳經濟急劇發展，市面一片暢旺，但並非所有行業受惠，因而出現了結構性矛盾及結構性失業，因應社會發展之同時，行業和



商會應積極面對人力資源的問題，提供相應培訓，而不是大量輸入外勞。再者，現時政府開展的大型培訓傾斜於博彩旅遊業，過於單一，未能因應社會整體發展需要，建議政府全面檢討有關政策，配合未來本澳經濟發展需要。

其後澳門勞工暨事務局梁錦輝高級技術員在會上向參加者講述了本澳現行之勞工法例，詳述工人應有之權益及義務，工作時需遵守之規則，工作時數及補償等問題，並對女性工作者在職期間之各項問題作精闢的解釋。

此外，立法議員高天賜亦就本澳近期出現之工人集會情況作出個人的看法，強調該次活動涉及社會多項因素，因此不能從表面作出任何定論。但指出現時本地區應對勞工問題設立相關的法例，如：《工會法》、《集體談判法》、《勞工法》及《外勞法》等都需因應社會發展而盡快訂立，同時多諮詢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集思廣益來建立有關法律制度，亦可借鏡鄰近地區在這方面的條文來作參考以解決社會上出現之矛盾情況。演講完畢後三位嘉賓並回應參加者的提問，氣氛熱鬧。

出席是次活動之友好人士包括：澳門勞工督察工會正副主席梁池傑及蘇光輝，澳門理工學院校友會副主席李振宜，澳門古物古蹟協會理事長尤富及校友會正副理事長葛萬金，盧善滔，理事吳焯峯及梁志朋等。